

普通高等院校“十二五”立项教材

国际结算

GUO JI JIE SUAN

主编◎罗雅清 黄晶晶



普通高等院校“十二五”立项教材

国际结算

主 编 罗雅清 黄晶晶

副主编 胡 娟 宋 霞 查 静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 / 罗雅清, 黄晶晶主编. -- 长春 :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4.11

ISBN 978-7-5677-2636-9

I. ①国… II. ①罗… ②黄… III. ①国际结算—教材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0627 号

书 名: 国际结算
作 者: 罗雅清 黄晶晶 主编

责任编辑: 李伟华 责任校对: 杨娜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8 字数: 420 千字
ISBN 978-7-5677-2636-9

封面设计: 可可工作室
北京明兴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5 年 1 月 第 1 版
2015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9580028/29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前　言

近年来,中国对外贸易的迅猛发展使得中国在当代国际分工体系中扮演了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同时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也给针对国际贸易往来的国际结算业务带来了新的增长机遇、经营理念和技术创新,由此对国际结算业务的了解与培训需求也大大增加了。本书的编写,也是为了满足这个需求,希望本书能为广大学生读者学习国际结算业务提供帮助。

本书的编写过程持续了近一年的时间,主要突出以下三方面特点:

1. 易懂。本书是针对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贸易专业学生学习使用的。在编写时力求做到运用实际事例,解释相关原理;在行文上力求简明扼要,对有关术语进行解释和分析,尽量达到绝大多数学生能“易懂”的目的,同时又不乏一定的深度。

2. 紧跟前沿。本书的编写力求紧跟国际结算领域的新形势,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新需要。本书介绍了国际结算领域的惯例和规则,以及新的结算方式和手段等相关内容。

3. 务实。本书的编写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国际结算这门学科实操性较强。本书在阐述相关基本理论的同时,也列举了一些典型案例,以供学生了解并掌握在实务操作中应如何应对。

本书可供本科和高职高专国际贸易类专业的在校学生学习外,也可供进出口企业从事外贸的业务员;银行从事国际结算业务的人员;国际贸易、国际结算的初学者学习和使用。

本书由武汉职业技术学院罗雅清老师和黄晶晶老师主编;武汉职业技术学院胡娟老师、宋霞老师和查静老师担任副主编。在编写过程中,编者们借鉴了许多国内外同类教材和文献资料,也得到了相关领导和同事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和错误之处,恳望专家、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编　者
201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述	(1)
第二节 国际支付清算体系	(7)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12)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2)
第二节 汇票	(20)
第三节 本票	(32)
第四节 支票	(35)
第三章 国际结算方式——汇款和托收	(41)
第一节 国际结算方式概述	(41)
第二节 汇款	(42)
第三节 托收	(49)
第四章 国际结算方式——信用证	(57)
第一节 信用证	(57)
第二节 信用证种类	(61)
第三节 信用证的主要内容及流程程序	(67)
第五章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85)
第一节 银行保函概述	(85)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种类	(89)
第三节 备用信用证	(94)
第六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及审核	(101)
第一节 单 据	(101)
第二节 发 票	(102)
第三节 运输单据	(104)



第四节 海运提单	(106)
第五节 航空运单	(109)
第六节 保险单据	(111)
第七节 其他单据	(114)
第八节 单据的审核	(125)
第七章 国际非贸易结算	(145)
第一节 国际非贸易结算项目	(145)
第二节 侨汇和外币兑换业务	(147)
第三节 旅行支票与旅行信用证	(150)
第四节 信用卡	(153)
附 录	(156)
附录一 ICC UCP600 中英文对照版	(156)
附录二 《跟单托收统一规则》第 522 号	(193)
附录三 The International Standby Practices—ISP 98 1998	(200)
附录四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249)
参考文献	(281)



第一章 导 论

学习任务：

1. 掌握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和主要内容
2. 了解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过程及趋势
3. 理解国际结算中银行的作用

导言：

国际结算是从事国际金融和国际贸易工作所必须掌握的一门重要的实务课程。本章是国际结算课程基础内容的导入部分,重点介绍了国际结算的概念,国际结算学科研究的对象和原则,国际贸易结算的历史发展过程,实现国际结算的条件,当今国际结算的发展特点及世界上几大主要的国际支付清算系统。通过学习,可以初步了解国际结算学科的知识体系。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述

一、国际结算的含义

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是指通过货币的收付行为来清算国与国之间因经济、文化、科技等各种交流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随着国际分工的不断深化和国际交往的日益增多,国际结算业务也达到了每天数以千万亿计的规模。不同国家的政府、企业、个人都通过货币的收付来了结各自的债权债务关系。而随着银行的产生和发展,国际结算也从双方直接结算过渡到通过银行结算。所以现代国际结算就是指通过银行办理的国与国之间的货币收付业务。

国际结算按照其产生原因,可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国际非贸易结算两大类。国际贸易结算是指基于国际间因商品贸易形成的债权债务所发生的货币收付业务。非贸易结算的范围很广泛,指的是贸易以外的各种其他经济活动以及国际间的政治、文化、体育交流活动所引起的对外收付业务。

二、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

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即国际结算的信用工具、国际结算的方式、国际结算的单据和国际结算的贸易融资。

1. 国际结算的信用工具

信用工具是指用以证明债权人权利以及债务人义务的书面契约凭证。国际结算中的信用工具主要指票据(bill)(汇票、本票和支票)。

票据是指具有一定格式,由持票人签发的、由付款人到期对持票人或者其指定人无条件



支付确定金额的书面支付凭证(信用凭证)。非现金结算得以顺利进行主要是靠票据的流通转让来完成的,大大简化了国际结算的流程。尽管国际结算在朝无纸化方向发展,但暂时也无法取代票据的特殊地位和重要作用。

2. 国际结算的方式

国际结算方式又称支付方式或支付条件,指的是收付货币的手段和渠道,也是国际结算的中心内容。汇款、托收、信用证是传统的三大结算方式,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是现代发展起来的新兴的国际结算方式。在实际国际贸易业务中,具体选用哪种结算方式则通常要结合交易情况、市场销售状况、对方资信情况等,由买卖双方协商订立。

3. 国际结算的单据

单据是指国际结算中涉及到的直接反映货物特征及说明交易情况的一系列证明文件或商业凭证。单据不仅代表了货物的物权,也是一种出口方履约的证明;单据是付款的依据,更是进口商提货、进出口商报关、纳税的重要凭证。国际结算中单据的种类按其作用可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基本单据,也是国际贸易中必不可少的和出口商必须提供的单据,主要包括商业发票、运输单据、保险单据。第二类是附属单据,进口商根据进口国官方的规定或进口商了解货物状况的需要或其它需要而要求出口商提供的特别单据,主要包括领事发票、海关发票、产地证、检疫证、商品出口许可证、配额、装船证明等。第三类是其他的附属单据,包括装箱单、重量单、验货报告、受益人声明等。

4. 国际结算的贸易融资

国际结算的贸易融资是指进口商利用票据及单据,结合计算方式进行特定方式的融资。可以带来融资便利的有保函、保理、福费廷、信托收据、票据贴现、进出口押汇或提货担保等。

三、国际结算的历史发展

国际结算是伴随着国际贸易的产生和发展而来的。它也与各国生产力水平的发展状况、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和金融、运输及保险业务的发展密切相关。总体上来说,国际结算大致上经历了现金结算、非现金结算和电子结算的历史发展过程。

1. 现金结算阶段

最早的国际贸易采用物物交换的方式,不涉及到结算问题。当黄金、白银及其他金属铸币成为一般等价物后,才产生了结算。跨国交易时,商人用金、银等作为货币来支付货款,清偿债务,进行了直接的现金结算。但这种方式存在许多弊端:要支付运费、保费,清点不便,还要识别真伪,承担风险,耽搁时间,等等。现金结算的方式不方便、不安全,且交易成本高,不能够适应对外经济交往的扩大和日益发展的国际贸易的需要。

2. 非现金结算阶段

非现金结算是指不直接使用现金,而使用代替现金起流通作用和支付作用的票据来结算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大约在公元 11 世纪,地中海沿岸的商品贸易已经较为发达,商人们开始使用字据代替现金,由此进入了非现金结算的初级阶段。到公元 16 至 17 世纪,欧洲大陆已开始广泛使用信用工具——票据,代替了现金行使结算的功能。随着海上运输业的不断发展,原始的现金交货的结算方式逐渐发展为卖方将货物交给承运人,委托其将货物运至



买方,承运人将货物收据交给卖方,卖方再将收据转寄给买方,买方凭收据向承运人取货。货物收据逐渐演变为海运提单,海运提单具备了货物收据、运输契约和物权单据的作用。结算方式由交货付款转变为凭单付款,卖方交出单据代表交出货物,买方付款赎回单据代表赎回货物。这时,国际结算完全以单据为依据,实行单据和付款对流的原则。19世纪末期,欧洲各国相继出台了票据法,标志着非现金结算进入了成熟阶段。

国际运输业和货物保险业的发展,促进了国际贸易方式的进步,也为银行介入国际贸易结算创造了条件。银行办理结算具有以下优势:(1)银行信用代替商业信用并克服了商业信用的局限。(2)银行通过买卖转移不同货币、不同金额、不同支付时间的各种外汇凭证,把各国进出口贸易商品结算转变为各国经营国际结算业务的不同银行间的结算,可以使数以万亿计的国际债权债务集中到商人的存款账户上,最大限度地进行国际间非现金结算。(3)交易双方通过银行结算不仅可以了结债权债务,还可得到银行资金融通。由此可见,银行的介入不仅为国际贸易提供了结算服务,还为进出口商提供了贸易融资和信用担保。有了银行的信用和资金,国际贸易量不断增加,银行的业务也不断扩大。双方相辅相成的关系逐渐发展成为以结算与融资相结合、以银行为中枢的国际结算体系。只有当银行介入贸易支付时,才形成了真正意义上的非现金结算制度。

3. 电子结算阶段

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和迅猛发展的趋势,国际结算开始应用电子商务技术。与此同时,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使得电子数据交换的覆盖面不断扩大。行政、商业、运输、保险、银行内部的电子数据交换促使了世界范围内关联行业的统一数据交换网络,这一统一网络的形成将使电子单据代替传统的纸质单据,使得国际结算进入“电子单据”的无纸化时代。通讯技术的发展,使得数据的传递和资金的划拨能够在瞬间进行,消除了时空的限制。

四、国际结算的条件

1. 货币条件

货币条件是指发生的国际贸易使用哪国的货币进行结算。国际结算货币条件的确定应包括下述几方面。

(1) 确定商品的价格货币和结算货币

价格货币是指贸易中表示商品价格的货币,可用买方国、卖方国或第三国货币表示。

结算货币,也叫支付货币,是指用来支付商品货款的货币,有时价格货币就是结算货币,有时则不同。当买卖双方不发生货币兑换,没有汇价、买汇、结汇的问题时,两者相同;两者不同时,买卖双方要通过谈判,选择币值稳定的货币或世界通用货币定价,并根据结算货币支付前一天的某一外汇市场牌价确定汇率。

(2) 确定贸易是自由外汇贸易还是记账外汇贸易

自由外汇,即现汇,是指贸易和非贸易项下进行收付时不加任何限制,不采取差别的多种汇率,在国际外汇市场上可随时兑换所需外汇的货币。

记账外汇是指记在清算账户上的外汇,只限于协定双边支付时使用,不能做多边清算,不能自由运用。记账外汇贸易也叫协定贸易,是根据两国政府间的贸易支付协定进行贸易,不需逐笔结清,但要求进出口平衡。货款的结算记入双方指定银行开立的清算账户内,并要



严格按照协定范围通过清算账户收付外汇。清算一年一次，差额可用商品、现汇或黄金支付。在货币符号前加“CL”（清算）字样。

（3）确定国际结算中的硬币和软币

硬币是汇率较坚挺的货币。软币是汇率疲软的货币。

（4）货币的选择

记账外汇贸易的支付协定中已确定了清算货币，因此，只有现汇贸易才需选择货币。选择货币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选择自由兑换、调拨灵活的货币，避免汇价波动和遭受冻结的风险；2) 出口收汇尽量多用硬币，进口付汇尽量多用软币；3)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结合货物的价格、贸易习惯、商品畅滞来灵活选用货币。

2. 时间条件

时间条件是指发生的国际贸易在什么时间进行结算。通常有以下三种结算时间：1) 预付(advanced payment)。指卖方将单据交给银行或买方以前，由买方预先支付货款。预付对卖方有利。2) 即付(immediate payment)。指卖方将单据交给银行或买方时，买方见单即付款。即付对买卖双方是对等的。3) 迟付(deferred payment)。指卖方将单据交给买方或银行若干时间后，再收买方支付的货款。迟付对买方有利。

3. 方式条件

方式条件是指发生的国际贸易以何种方式进行结算。国际结算方式的类别按结算工具及其使用方法划分，可分为汇款(remittance)、托收(collection)、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按信用工具传递与资金转移方向划分，分为顺汇和逆汇(remittance and honor of draft)；按信用工具的性质，分为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前者包括汇款和托收；后者主要包括信用证、旅行支票、信用卡等。

五、国际结算的主要惯例

1. 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交往实践中约定俗成的，为国际社会公认的国际交往行为的惯常模式、规则、原则等，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权利、义务有明确的规范，是国际外交、国际经贸、国际军事活动、国际文化交流等惯例的总称。

在国际结算业务中，不同的国家在其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法律和商业习惯，彼此间往往差别很大。为了使国际结算能够顺利办理，就需要遵循一系列适用的法律、国际惯例和规则。随着各国经济的发展、各国间经济交往的加深和密切、运输和信息传递等技术的发展，这些法律、国际惯例和规则也在不断更新和完善。它们对国际贸易结算业务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尤其国际惯例是在长期的国际结算过程中，经过反复实践、反复适用而逐步形成的习惯性规范和原则，是我国外贸企业和银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重要准则。

2. 国际结算惯例的特点

（1）国际性。国际经贸活动是在世界范围内进行的，因此作为调整经贸关系的惯例也具有国际性，它被许多国家和地区认可，成为各国的共同行为准则。由于其国际民间性质，不



涉及国家主权,各国为了避免相互之间涉外经济立法的冲突,避免按国际经贸法律协调时涉及国家主权问题,就都普遍愿意承认和采纳国际惯例。

(2)非强制性。尽管在国际贸易中国际结算惯例对国家间的当事人的支付与清偿行为具有一定的约束力,但是国际结算惯例本身并不是法律。国际结算惯例是民间团体(如国际商会)或同一行业的人们共同信守的规则,而法律则是由国家权力机关统一制定和认可、集中体现国家意志的并由国家执法机关强制保证实施的约束人们的行为规范。

(3)相对稳定性。国际惯例是在长期的经贸活动中,经过反复使用、约定俗成而历史地形成的,是经贸活动的历史产物,因此具有相对的稳定性。若经常变动,就不能称其为规范,也就失去了权威性,也不可能在国际经贸活动中发挥规范和调整作用。

3. 国际结算惯例的功能

国际结算惯例作为一种非正式的约束国际间不同主体行为的制度安排,在实现国际经济往来中具有独特的优势和功能,因为国际结算惯例可以有效地填补各国有关金融清算法律方面存在的真空和缺失。主要表现在:(1)推动和促进国际经贸活动的发展。(2)减少或避免经贸活动中的法律冲突的概率与可能性。(3)规范人们在国际间的支付和清偿款项的商业行为和办法,降低资金结算的交易成本。(4)如果在国际结算时当事人事先声明会按国际惯例行事,就可以体现一种国际风范,无形之中可以提高自身的商业信誉和诚信形象。

4. 相关的国际惯例

(1)1995年修订的《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出版物第522号);为统一托收业务的做法,减少托收业务各有关当事人可能产生的矛盾和纠纷,国际商会曾于1958年草拟了《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该规则进行了多次修订。现行的《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522)》,简称URF522,是1995年修订,1996年1月1日实施的。《托收统一规则》自公布实施以来,被各国银行所采用;已成为托收业务的国际惯例。

(2)1998年的《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ISP98)》(国际商会出版物第590号);1998年4月6日,在美国国际金融服务协会、国际银行法律与实务学会和国际商会银行技术与实务委员会的共同努力下,组织起草了《国际备用信用证》,1998年12月国际商会公布了《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ISP98)》(The International Standby Practices98, ISP 98),于1999年1月1日起生效,并被定为国际商会第590号出版物,在全世界推广使用。它填补了备用信用证在国际规范方面的空白。

(3)1999年修订的《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 2000, INCOTERMS2000)(国际商会出版物第560号);自2000年1月1日起实施。新版本《INCOTERMS2010》于2011年1月1日正式生效。

(4)1993年修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出版物第500号);2007年修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UCP600)(国际商会出版物第600号)。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是关于跟单信用证的最新版本国际惯例,每年承载上万亿美元的国际贸易结算,被世界广泛接受,也是到目前为止国际上最成功的关于贸易的非官方的国际惯例。UCP600于2007年7月1日实施,此次修改是UCP500自1994年实施



以来的首次修改。

(5)2002年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eUCP1.0版)》;国际商会为了适应电子商务在国际贸易领域的广泛应用,2000年5月24日提出在现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的基础上对电子交单等制定一个补充规则,并为此成立工作组。2002年4月1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电子交单补充规则(版本1.0)(the Supplement to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for Electronic Presentation Version 1.0, eUCP1.0)生效。全文共12条,主要条款包括适用范围、eUCP与UCP的关系、定义、格式、交单、审核、拒绝通知、正本与副本、出单日期、运输、交单后电子记录的损坏、eUCP电子交单的额外免责;明确了一些贸易术语在电子单据与纸质单据的不同定义;规定了电子交单的格式与电子拒绝通知的操作;明确了银行系统无法收到电子记录以及电子记录损坏的后果;定义了电子正本单据等核心问题。

2007年国际商会修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eUCP)1.1版本》,自2007年7月1日起实施。

(6)2003年的《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国际商会出版物第645号)2007年国际商会修订了《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 ISBP681)(国际商会出版物第681号);自2007年7月1日起实施。

(7)1996年的《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525号出版物);为解决银行间偿付的程序问题,国际商会制定了《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The Uniform Rules for bank-to-bank Reimbursement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称为国际商会第525号出版物。该规则是对《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第19条的实质性补充,它便利了银行间偿付的程序,有利于推动银行间偿付在世界范围实行和标准化的进程。

2008年国际商会修订的《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URR725)》(国际商会出版物第725号),自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

(8)1992年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出版物第458号);2010年7月1日实施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出版物第758号)。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Demand Guarantees 758,,URDG758)是关于保函的最新版本的国际惯例。URDG758的目的是为见索即付保函的实践提供一套行为准则。2009年11月国际商会通过URDG758。

(9)2000年国际保理商联合会制定的《国际保理业务惯例规则》;2008年10月国际保理商联合会更新了《国际保理业务惯例规则》(General Rules for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GRIF)。

从上述一系列国际惯例规则的名称中可以看到,国际商会在制定国际结算规则中起了重要作用。成立于1919年的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是世界上重要的民间经贸组织,总部设在巴黎,是由来自世界各国的生产者、消费者、制造商、贸易商、银行家、保险家、运输商、法律经济专家等组成的国际性的非政府机构。其宗旨是:在经济和法律领域里,以有效的行动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发展。其工作方式是:制定国际经贸领域的规则、惯例,向全世界工商界推广,并答复各国工商界、银行业、航运业等有关国际经贸的各方面就国际贸易、运输、结算等事项的咨询,与各国政府以及国际组织对话,以求创造有利



于国际贸易自由发展的良好环境，并促进各成员之间的合作，以及提供相应的各项服务。

第二节 国际支付清算体系

一、清算的含义

清算(Clearing)是指不同银行之间因资金的代收、代付而引起的债权债务通过票据清算所或清算网络进行清偿的活动。其目的是通过两国银行在货币清偿地往来账户的增减变化来结清每笔国际结算业务。

银行间债权债务的清算通过票据清算所自动清算完成的。票据清算所(Clearing House)或清算网络是指由许多银行参加的、彼此进行资金清算的场所。参加票据清算所的银行叫清算银行。

二、主要国际支付清算系统

随着国际经济的不断发展，国际主要货币的跨国清算和支付日益增多。能否快速而高效地清算客户的在途资金成为衡量一个银行服务质量、水平的重要标志。各国中央银行都在致力于开发本国的支付清算系统，并积极了解和参与国际支付清算体系。目前世界上主要的国际支付清算系统如下。

1. 美元清算系统

在当今的国际贸易中，绝大多数都是通过美元进行计价、支付并完成交易的。银行在进行美元资金的支付与划转过程中，必然涉及美元支付清算系统。

(1) 纽约清算所同业支付系统

纽约清算所同业支付系统(Clearing House For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CHIPS)是一个由纽约清算协会(New York Clearing House Association, NYCHA)拥有，100多家银行参加组成的电子支付系统，建立于1970年4月，是当前最重要的国际美元支付系统。

纽约清算所同业支付系统的参与者可以是商业银行、纽约州银行法规定的投资公司以及在纽约设有分支机构的国外银行。其中有12家是清算银行，它们都在联邦储备银行开立账户，作为其成员银行。其他各家非成员银行须在一家成员银行开立账户作为它们自己的清算银行，用于每天CHIPS头寸的清算。成员银行要把它们的电子支付头寸通过设在联邦储备银行的账户，进行最后清算。

参与CHIPS的银行必须向纽约清算所申请，经批准成为CHIPS会员。为了识别每笔付款和防止出现误付，每个会员银行都拥有一个美国银行协会颁发的号码(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Number)，即ABA号码，作为参加CHIPS清算的代号。每个CHIPS会员银行所属客户在该行开立的账户，由纽约清算所颁发统一确认号码UID(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作为收款人的代码。凡通过CHIPS支付和收款的双方必须都是CHIPS的会员银行，才能通过CHIPS直接清算。

纽约清算所同业支付系统是一个贷记转账系统。在转账时，付款方命令银行将资金划转给收款方。此系统通常从当地时间7时开始运行到16时30分，结算一般在18时以前完



成。在运行期间,每个参与者在营业日开始时的起始金额均为零。支付系统根据发送和接收的支付信息连续地计算每一个参与者的净头寸。每日 16 时 30 分之后,清算所通知每个参与者的净头寸及结算参与者的总净头寸。如一个结算参与者的净头寸为净借记,则该参与者须在 17 时 45 分之前将资金划转到支付系统结算账户上。待资金划转后,清算所将资金偿付给处于净贷记的结算参与者,并在 18 时之前通知一天的结算完毕。

CHIPS 的特点如下:1) 为实时的、大额的、多边的终局性支付;2) 具有最大的流动性,1 美元日周转 500 次;3) 免除了日透支费;4) 可以提供在线现金管理工具;5) 给公司客户传输汇款相关信息;6) 服务于国内和国际市场,可处理超过 95% 的美元跨境支付;7) 每日日终进行净额清算的资金转账。

(2) 联邦资金转账系统

联邦资金转账系统(Fedwire)是美国联邦储备银行拥有并运行的全美范围内的大额资金转账系统。它提供实时的全额结算转账服务,较多用于纽约州以外的美国境内银行间的资金划拨。联邦资金转账系统同样也是一个贷记转账系统,即由付款者发出结算指示。

该系统的参与者可以是联邦储备成员银行,以及在联邦储备银行设有存款账户的金融机构及美国境内的外国银行。

在联邦储备银行开设账户的银行可以直接利用此系统发送和接受支付。大约有 1 万多家金融机构使用此系统进行转账服务。此系统的运行时间从美国东部时间 12 时 30 分开始,运行至 18 时 30 分。每笔业务经处理后单独结算。发送机构授权联邦储备银行将一定金额借记在其联邦储备银行的账户上;接受机构授权联邦储备银行将金额贷记在其联邦储备银行的账户上。

联邦资金转账系统的特点是 1 美元日周转为 12 次;要征收日透支费,银行支付给联邦资金转账系统的日透支费约 2400 万美元。

2. 欧元清算系统

1999 年 1 月 1 日欧洲统一货币——欧元产生以后,为了建立与现行的货币支付方式相适应的跨国界的支付系统,以保证欧元区资金的自由流动,解决跨国界的银行与客户、银行与银行之间的款项往来和资金调拨问题,在欧洲货币联盟内部,出现了以下三种主要的跨国欧元清算系统。

(1) 泛欧自动实时总额清算系统

泛欧自动实时总额清算系统(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 TARGET)隶属于欧洲中央银行,是建立在区内 15 个国家原有的国内清算系统上,通过连接 15 个国家资金清算系统及原欧洲货币单位(ECU)的清算系统,并借助 SWIFT 网络组成的欧元跨国清算系统。其他的欧元跨国清算系统大体上也是通过连接欧元区内各国的不同清算系统而形成的。

TARGET 系统是一种贷记转账支付系统,是为了有效贯彻欧洲中央银行体系的单一货币政策,保证当天完成欧元跨国大额收付款业务而设立的,始运行于 1999 年 1 月 1 日。它是通过欧洲中央银行、各参加国中央银行、各参加国内部 RTGS 清算系统(也是即时清算)来完成资金清算的,参与该系统的银行多达 5300 多家。

TARGET 系统适用于欧洲中央银行与参加国中央银行之间的货币交付,以及商业银行

间大额款项调拨的清算和客户大额即时收付款项的清算。

该系统的特点如下：1) 款项必须是大额，且每笔要有即时的头寸，不能透支；2) 清算效率高，几分钟内可完成一笔；3) 清算时间从 AM7:00 到 PM6:00，款项当天支付，当天最终交收，当 1 天起息；4) 清算是无条件的，不可改变及撤销；5) 款项是每笔分开清算，一天内系统可完成 10 万笔；6) 由于清算时必须经 5 家银行，清算成本较高，大约每笔花费 1.5 欧元～3 欧元；7) 本系统用户间不需要签订系统使用协议，亦不需交换用户密码。

(2) 欧洲银行协会的欧元清算系统

欧洲银行协会 (European Bank Association, EBA) 的欧元清算系统 (以下简称 EBA 清算系统) 以前专为欧洲货币单位 (ECU) 支付提供服务。该系统有 49 家清算银行。1999 年后，ECU 以 1:1 汇价转为欧元，EBA 改为以欧元清算。

该系统使用于货币市场、外汇交易的清算及证券清算和跟单托收、光票托收的支付。该系统的特点如下：1) 可以即时支付，亦可非即时支付；2) 款项可以多笔打包清算；3) 清算行之间款项交付可当天起息；4) 效率高，一天可达 30 万笔；5) 清算款项可撤销及更改；6) 成本低，每笔花费 0.25 欧元；7) 为避免风险，会员需缴保证金；8) 每日营业终了，需做日终净额清算。

(3) 区域性支付系统

区域性支付系统主要有法兰克福的欧元支付系统 (Euro Access Frankfurt, EAF) 和银行网络清算。

1) 法兰克福的欧元支付系统

该系统采用 SWIFT 格式，以大额且大宗方式交易，包括外汇、货币市场及国内商品交易的资金转移，转移成本低，但处理速度不及 TARGET 快，是欧元区内仅次于 TARGET 的极具竞争力的支付系统。

2) 银行网络清算

欧元的推出及固定汇率制的采用，使少数欧洲大银行能充分利用自身在欧洲的分支行网络系统为客户提供服务。它们以总部为龙头，下属分支机构可直接进入当地的清算系统将款项支付出去。此方式突出的优点是：只需在该大银行总部开立一个账户，即可通过该行网络系统与欧洲各地进行资金往来；同时由于是同一家银行的网络，服务质量有保证，查询相对简单；此外通过欧洲网络银行，在欧盟各成员国总、分行利用既有的银行网络与地方网络联机，实现地方性资金的转移。

但是，这种以现金为支付手段、银行为支付中介的支付方式，仍然没有改变付款人在支付过程中的主动的地位。在企业之间的交易支付过程中，付款方不主动支付货币资金，收款方资金就不能回笼，因而债务衍生机制依然存在。除了法律手段外，没有其他机制能抑制债务关系的衍生和发展。

3. 伦敦清算系统

伦敦自动清算支付系统 (Clearing House Automatic Payment System, CHAPS) 是指有关银行进行英镑支付时采用的电子清算系统。它创建于 1984 年，由 12 家清算银行组成。非清算银行进行英镑支付时，需借助于这 12 家清算银行来完成。该系统的特点是，用高度自动电脑化的信息传递，部分地取代了依靠票据交换的方式，使以伦敦城外的交换银行为付款人的部分交易 (1 万英镑以上) 也可实现当天结算。



参加 CHAPS 的银行付款电报都使用统一格式,它有 8 条信息信道,分别设有对出、入的收付电报自动加押和核押的软件装置及信息储存装置。此外,每个信道都有一个自动加数器,它可把发给或来自其他信道的付款电报所涉及的金额,根据不同收款行分别加以累计,以便每天营业终了时,交换银行间进行双边对账和结算,其差额通过它们在英格兰银行的账户划拨来结清。

4. 日元清算系统

日本的清算系统称为日本银行金融网络系统(Bank of Japan Financial Net-work System, BOJ-NET),其功能是通过在线网络处理日本银行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交易。

早在 1982 年,日本银行就开始开发 BOJ-NET 系统。1988 年 10 月,完成各种测试后,经由日本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划拨的服务(Funds Transfer Service)系统投入使用。1989 年 3 月,外汇与日元结算服务(Foreign Exchange Yen Settlement Service)系统也相继投入使用。1990 年 5 月,又开发了日本政府债券服务(Japan Government Bond Service, JGB Service)系统。

BOJ-NET 系统运作之初,有 332 个参与者。至 1990 年底,外汇与日元结算服务系统及日本政府债券服务系统都投入使用后,参与者达到 448 个,增长了 35%。1990 年 10 月,BOJ-NET 系统日平均交易量为 22000 笔,交易额达 264 万亿日元。

BOJ-NET 系统的产生,降低了支付成本,提高了支付效率,增强了支付系统的稳定性,成为全球可接受的支付系统。

5. 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系统

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系统(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SWIFT)是一个国际银行间非营利性的国际合作组织,负责设计、建立和管理 SWIFT 国际网络,总部设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成立于 1973 年 5 月。同时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和美国纽约分别设立交换中心(Swifting Center),并为各参加国开设集线中心(National Concentration),为国际金融业务提供快捷、准确、优良的服务。

SWIFT 提供标准化的电讯格式及代码,其环球计算机通讯网络每天 24 小时连续运行,具有自动存储银行发送的信息,自动对信息进行加押与核押,自动进行文件分类等功能,能在付款、投资以及外汇买卖等方面为会员提供安全、快捷、标准化、自动化的信息服务。在银行具体业务中,可使用于客户汇款和支票、银行头寸调拨、外汇买卖和存贷款、托收、跟单信用证和保函等许多方面。

SWIFT 系统电讯的线路速度为普通电传的 48~192 倍。在正常情况下,每笔交易从发出电讯到收到对方确认只需 1 分钟~2 分钟。其设计能力是每天传输 1100 万条电文,而当前每日可传送 500 万条电文,这些电文划拨的资金以万亿美元计,它依靠的便是其提供的 240 种以上的电文标准。SWIFT 的电文标准格式,已经成为国际银行间数据交换的标准语言。

SWIFT 报文共有十类:第 1 类:客户汇款与支票(Customer Payments & Checks);第 2 类:金融机构间头寸调拨(Financial Institution Transfers);第 3 类:资金市场交易(Treasury Markets—FX, MM, Derivatives);第 4 类:托收与光票(Collections & Cash Letters);第 5 类:证券(Securities Markets);第 6 类:贵金属(Treasury Markets—Precious Metals);第 7



类:跟单信用证和保函 (Documentary Credits and Guarantees); 第 8 类:旅行支票 (Traveler's Checks); 第 9 类:现金管理与账务 (Cash Management & Customer Status); 第 10 类:SWIFT 系统电报。除上述十类报文外,SWIFT 电文还有一个特殊类,即第 n 类——公共报文组 (Common Group Messages)。SWIFT 银行识别代码包括:(1)银行代码 (Bank Code)(2)国家代码 (Country Code)(3)地区代码 (Location Code)(4)分行代码 (Branch Code)。

该组织创立之后,其成员银行数逐年迅速增加。从 1987 年开始,非银行的金融机构,包括经纪人、投资公司、证券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等,开始使用 SWIFT。目前该网络已遍布全球 206 个国家和地区的 8,000 多家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行业安全报文传输服务与相关接口软件,支援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实时支付清算系统。

1980 年 SWIFT 联接到香港。我国的中国银行于 1983 年加入 SWIFT,是 SWIFT 组织的第 1034 家成员行,并于 1985 年 5 月正式开通使用,成为我国与国际金融标准接轨的重要里程碑。目前我国内银行的国际业务都在推广使用 SWIFT。

SWIFT 自投入运行以来,以其高效、可靠、低廉和完善的服务,在促进世界贸易的发展,加速全球范围内的货币流通和国际金融结算,促进国际金融业务的现代化和规范化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